

##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粵語堂崇拜講道大綱

主題：三十而學立(六)：「回歸神」的挑戰和呼喚

經文：以賽亞書 57:10-21 《新譯本》

講員：溫偉耀博士

2015.11.14/15

\*\*\*\*\*

- 信仰在我們的生活中究竟有多重要？
- 「偽君子」和「真小人」— 「世俗化」的意義和危機

### I. 為甚麼我們要回歸神？

- A. 人生的路總有「地陷」、總有「障礙物」：  
「必有人說：『你們要填高，要填高，要修平道路；把障礙物從我子民的路上除掉。』」(v.14)
- B. 你要尋找的是誰？
1. 心昏暗 (v.16b)、心低沉 (v.15b)的人？
  2. 「那至高無上、永遠存在、他名為聖」(v.15a)的神？

### II. 〔你要知道的〕第一對的對比：你依賴的是甚麼？(vv.10-13)

- A. 「你怕誰？你因誰而懼怕？」(v.11)
1. 是甚麼威脅著你？
  2. 「你不記念我，也不把我放在心上…你對我說謊」(v.11)
- B. 你靠誰？當風雨來臨的時候 (v.13)：
1. 是你的「偶像」嗎？(諷刺—「你因路途遙遠而困乏，卻不說：『沒有希望了！』因為你找著了生命的力量[?]，所以你不覺得疲倦。」(v.10))
  2. 「你呼求的時候，讓你所收集的偶像拯救你吧！」(v.13a)
  3. 「全都颳走」/「全部吹去」(v.13b)v.s. 「聖山」/「承受地土」(v.13c)

### III. 〔你要知道的〕第二對的對比：認識神、認識人自己(vv.16-21)

- A. 認識「神」是怎樣的？
1. 神是會發怒的 (vv.16-17)：
    - 當我們：
      - ① 只看見自己（「他仍然隨著自己的心意背道」）
      - ② 貪取他人所擁有的（「他貪婪的罪孽」）〔v.17〕
    - 神說：「我發怒了」(x3)、「〔我〕向他掩面」、「我擊打他」〔vv.16,17〕
  2. 神慈悲的心 (vv.18-19)：
    - 何等的慈愛—由〔v.17〕轉〔v.18〕
    - 因為：「我必不永遠爭辯，也不長久發怒，因為這樣，人的靈，就是我所造的人，在我面前就要發昏。」(v.16)
    - 神要：「醫治他」/「引導他」/「安慰他」/「平安，平安，歸給遠處的人，也歸給近處的人」〔vv.18,19〕
- B. 認識「人」是怎樣的— 為甚麼神要憐憫我們？
1. 因為(1)：神憐憫我們的無助、無能—他「看見了」、不願意我們的「靈…發昏」(v.16)、我們「沒有平安」(vv.20-21)
  2. 因為(2)：神「與心靈痛悔和謙卑的人同在，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」(v.15)
  3. 人的兩種結果：
    - a. 「心靈痛悔和謙卑的人」→ 得到醫治、「甦醒」(v.15)
    - b. 「惡人」→ 卻「不能平靜」、「必沒有平安」(v.20-21)

- 讓我們回到「人生應走的路上」— 重新成為一群神所喜悅的子民！